联合国 A/C.3/61/L.23

大 会

Distr.: Limited
2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7(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安哥拉、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布隆迪、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构成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g)段，其中决定人权理事会应该承担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决定授予人权委员会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相关的作用和责任，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73 号决议[1] 和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2 号决议，[2]

注意到高级专员的相关报告[3] 以及联合检查组的相关报告，[4]

铭记工作人员的实际构成具有偏斜性质，如果被认为存在文化偏见，不代表整个联合国，则可能降低该办事处的工作效率，

[1]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2]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3] E/CN.4/2006/103。

[4] JIU/REP/2006/3。

06-59969 (C) 031106 031106

表示遗憾的是，虽然作出了努力来纠正工作人员地域分布多样性不平衡问题，但没有明显的改进，

1. 在计及联合检查组的报告[4]的同时，决定：

(a) 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克服现状的持续不断努力提供具体支持和指导；

(b) 在纠正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具体的地域不平衡问题时，允许设立机制，使办事处 P-2 职等工作人员的招聘不再限于通过国家竞争性考试的候选人；

(c) 重新评价联合检查组报告所述人权活动的经费筹措，以期增加核心资源的支持；

2. 鼓励更多成员国参加协理专家方案，在这方面，敦促参加国增加对发展中国家协理专家的赞助；

3. 请联合检查组协助人权理事会有系统地监测本决定的执行情况，除其他外，于 2008 年 5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所载建议落实之前执行情况的全面后续报告；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a) 采取进一步措施，全面有效地执行联合检查组报告中的建议；

(b)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72 号决议第 26(e)段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最新报告；

5.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